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函

中疾控结控便函〔2020〕114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保障异地滞留 结核病患者免费抗结核病治疗药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的需要，部分结核病患者异地被隔离或滞留无法及时回原居住地领取免费的抗结核病治疗药品，为确保上述患者能及时获得抗结核病治疗药品，保证治疗的连续性和规律性，防止出现断药，特通知如下：

一、在此特殊时期，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摸排掌握异地隔离或滞留结核病患者身份信息和治疗情况，将其信息反馈给隔离或滞留地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隔离或滞留地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实确认好结核病患者身份信息和治疗情况信息后，协调属地定点医院每次发放 1 个月的免费抗结核病治疗药品，并保留好患者的身份信息和药品签收记录。所借药品由患者居住地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协调归还。

三、请注意做好结核病患者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

联系人：周林 中国疾控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010-58900528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2月1日